

## 入学须知二：党团关系接转相关通知

入学前是中共党员的学生入学注册时需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接转组织关系。

**一、本校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办理校内接转，**介绍信抬头：“福建中医药大学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如下

录取专业	接收单位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学术型）、中医内科学（专业学位型 - <b>仅限李灿东团队招收的学生</b> )、中医骨伤科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中医文化学	中医学院党委
针灸推拿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针灸学院党委
方剂学、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中药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药学专业学位型	药学院党委
内科学（学术型）	中西医结合学院党委
护理学（含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护理学院党委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学术型）、中医康复学、中西医结合康复学	康复医学院党委
社会发展与药事管理	人文与管理学院党委
中西医结合基础、中西医结合临床（学术型）	机关党委
1、中医专业学位（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五官科学、全科医学）--- <b>以上专业不含导师为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的学生、中内专硕及全科专硕不含李灿东团队招收的学生。</b> 2、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学位型（ <b>仅限导师为附属人民医院的学生</b>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党委
1、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学位型（ <b>不含导师为附属人民医院的学生</b> ） 2、中医专业学位（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五官科学、全科医学）；--- <b>仅限导师为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的学生</b>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党委

## 二、非本校应届毕业生：

1、组织关系从外省转入，介绍信抬头单位填写应为“福建省教育工委组织处”；

2、省内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填写应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党委组织部”。

三、团员凭《团员证》接转组织关系。

四、入学注册时应将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交给报到学院，由学院统一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接转手续。

研招办

2017年5月22日